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林瑞育
電話：07-8128111-2122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049@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184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5089211_113318496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第1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3月13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13899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危險物品管理科、政風室、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第 1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參、主席：陳專門委員明桐

紀錄：林瑞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單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郭明忠、侯程偉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梁哲維、張煥志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賴弘斌、劉宗祈、羅宛婷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吳博文、王晴榕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李維家、莊定榆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潘界和、朱信光

法制秘書：黃錦先

危險物品管理科：江淑芬、蔡宜君

政風室：林安儒、張慧昕、林哲男

火災預防科：吳佩城、林瑞育

（二）列席單位：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陳錦靜、李培妮、林盟智、陳力
纓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張承鈞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翁明源、紀經鎮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李惠閔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許仁厚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請假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未出席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未出席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未出席

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未出席

伍、政風室法令宣導：

- 一、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提醒同仁及與會人員若遇到可疑情況，可撥打該專線諮詢。
- 二、請託關說：宣導本局「請託關說指引手冊」，提醒同仁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之界線。
- 三、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提醒同仁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之原則，以免因不知情而誤觸法網。
- 四、為增加行政透明度，本局已將「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之資訊，公開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便捷查詢欄目及本局官網之廣告連結區，方便民眾查詢。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簡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流程，建議總樓地板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才需辦理簡報，並且排除集合住宅。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第2點第2項第3款：「十六層至二十四層建築物或總樓地板面積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為十五個工作天，惟掛號審查前須先辦理簡報或預審。」本市建案以十五層以下集合住宅為大宗，建議修改該作業規定原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修改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辦理簡報事宜，並排除集合住宅。

決議：由業務單位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玖、宣達事項：

- 一、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12 月 21 日消署危字第 1123305884 號函釋：「保安監督人適用疑義 1 案」。(如附件 1)
按消防署 105 年 12 月 8 日消署危字第 1051119463 號函釋略以，凡同一廠區內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併計算後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即應執行保安監督業務；爰非屬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毋須將其公共危險物品數量納入計算。至有關廠區各防火區劃內公共危險物品均未達管制量，惟合併計算後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是否應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並據以執行 1 節，因事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範圍及數量之認定，仍請本權責就個案審酌辦理。
- 二、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1 月 11 日消署危字第第 1133300463 號函釋：「某供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內，新增室內儲存場所疑義 1 案」。(如附件 2)
已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完成改善，倘因作業需求欲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於同一建築物內之 1 樓或 2 樓新增室內儲存場所，則該新增之室內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至該既設合法一般處理場所尚無需重新檢討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惟本案建築物係屬既設一般處理場所，內部並設有室內儲槽場所，爰請就新增室內儲存場所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安全性整體考量並綜合判斷之，因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仍請本權責辦理。
- 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112 年 12 月 22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7646 號發布施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有關新建、增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建築行為，申請建造執照之掛件日期或核發建照日期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以後者，

應依作業辦法規定同一案件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及測試，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為之。監造人員應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計畫製作紀錄，且該紀錄應於會勘掛件時檢附，**未檢附者屆時將無法勘驗，請務必配合執行。**

(二)為確認適用新舊法，會勘案件掛件時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 3)，如建管掛件單、工務局或公會之核准函，或有日期戳章之文件等供確認，以利掛件程序。

(三)特登工廠會勘案，因無建管掛件程序，依消防圖說審查掛件日期為準。

(四)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據該作業辦法落實執行監造、測試制度，於建築結構體及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由測試人員先行檢測完畢後，向本局申請竣工查驗，以利本局查驗人員進行各項檢測工作。若建築物未施工完成者，例如外牆鷹架未拆除、緊急電源(發電機)故障或無法提供電源、幫浦無法測試、消防安全設備管系未鋪設完成、消防安全設備主機故障或無法檢測等，請勿申請竣工查驗。

(五)重申內政部消防署 91 年 10 月 9 日消署預字第 0910016721 號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應填寫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相關資料並簽章之規定，如申請人於申請圖說審查時，尚未聘任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得由消防機關先行辦理審查，惟最遲應於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十日確認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並由申請人備文向原申請消防機關辦理備查。

四、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時，倘曾舉辦高層或大規模簡報，嗣後辦理變更設計均應檢附該簡報及會議紀錄，以利圖說審查。

五、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7992 號令(如附件 4)核釋，消防法第 37 條及第 40 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

(一)「供營業使用場所」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提供不特定

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具備火災風險高、避難不易等特性，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

(二) 檢附「供營業使用場所」舉列表一份。

(三) 特殊情形處理原則如下：

1. 附屬場所者，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
2. 經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認定，仍無法認定其營業樣態者，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場所，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3. 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因部分館舍未具營業行為，宜以個案實質樣態認定。
4. 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非供營業使用場所者。
5. 場所係供營業或非供營業使用，應以「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本表為舉例參考。

六、市府工務局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討論會議」訂定「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如附件 5)重點摘錄如下：

- (一) 既有建築物於非埋入型消防送水口前後適當位置加裝反光條、警示燈、防撞條等，以減少民眾碰撞受傷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惟相關標示不得妨礙送水口之使用。
- (二) 新建建築物消防送水口之裝設以埋入型為原則，如需加裝露出型時，應不得妨礙交通及市容。

七、歷來發現消防設備人員以安管系統線上掛號之文號，宣稱業已申辦會審(勘)，致業者誤解本局延誤會審(勘)時程，爾後安管系統線上掛號之文號超過 3 天，仍未將相關文件送至本局掛件者，將刪除該線上掛號之文號。**本局將研議消防設備人員記點機制，進而累積達一定點數時予以懲處規定。**

拾、臨時動議：

臨提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0 條規定出水口設於

建築物 3 樓以上各層樓梯間或緊急昇降間機等(含該處 5 公尺內之處所)，其 5 公尺是以水平距離或步行距離檢討？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決議：採水平距離檢討。

拾壹、主席結論：請與會單位能夠善用執法疑義研討會議多提案，透過平台討論取得共識，若有必要亦會協助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出釋疑。

拾貳、散會。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李玉如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12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ruru@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消暑危字第1123305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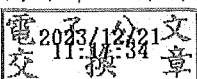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函詢保安監督人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2月14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236745900號函。
- 二、按本署105年12月8日消暑危字第1051119463號函釋略以，凡同一廠區內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併計算後達管制量30倍以上，即應執行保安監督業務；爰非屬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毋須將其公共危險物品數量納入計算。至有關廠區各防火區劃內公共危險物品均未達管制量，惟合併計算後達管制量30倍以上，是否應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並據以執行1節，因事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範圍及數量之認定，仍請本權責就個案審酌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消防局 1121221



11236919200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1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33300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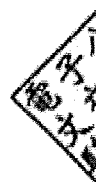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函詢某供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內，新增室內儲存場所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月5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330168600號函。
- 二、函詢某供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已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79條附表5完成改善，倘因作業需求欲依管理辦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於同一建築物內之1樓或2樓新增室內儲存場所，則該新增之室內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至該既設合法一般處理場所尚無需重新檢討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惟本案建築物係屬既設一般處理場所，內部並設有室內儲槽場所，爰請就新增室內儲存場所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安全性整體考量並綜合判斷之，因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仍請本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附件2

副本：

電 2024/01/11 文
交 16:08:10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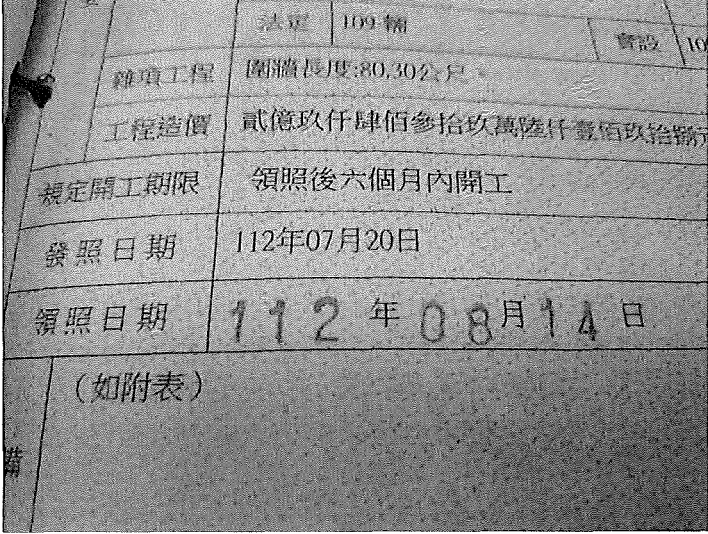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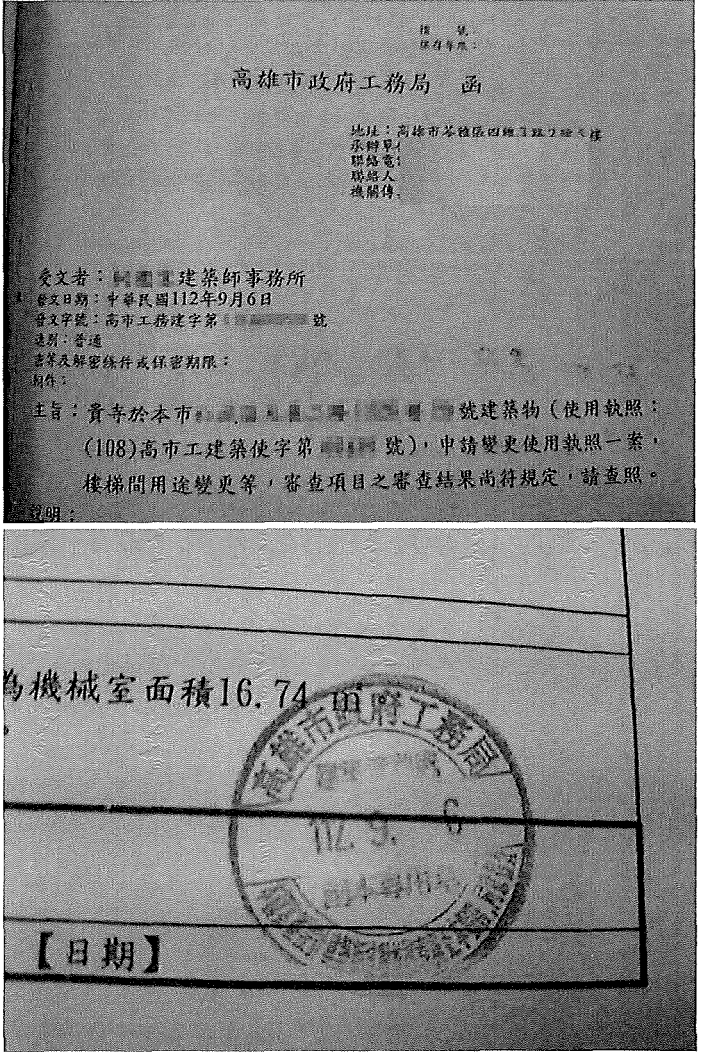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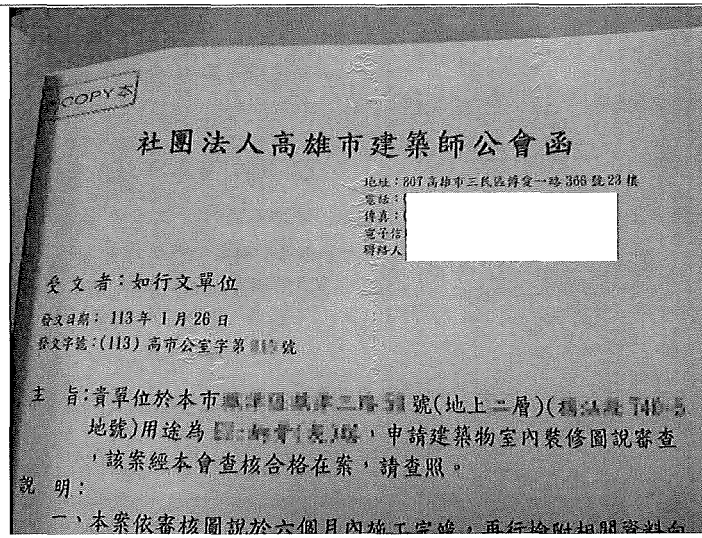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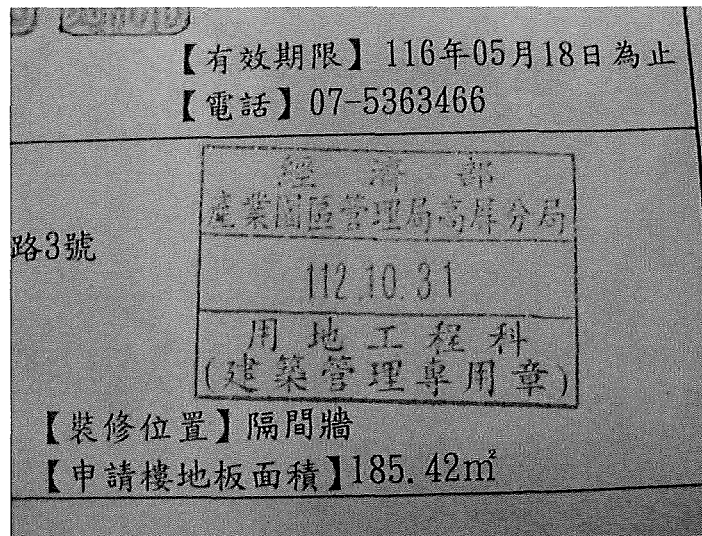



各類建築行為或樣態之佐證資料	範例
<p>領有建造執照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之發照日期</p>	 <p>(如附表)</p>
<p>變更使用：工務局核准函日期或戳章日期</p>	 <p>【日期】</p>

室內裝修：建築師公會核准函日期或戳章日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加工區)：戳章日期或其他佐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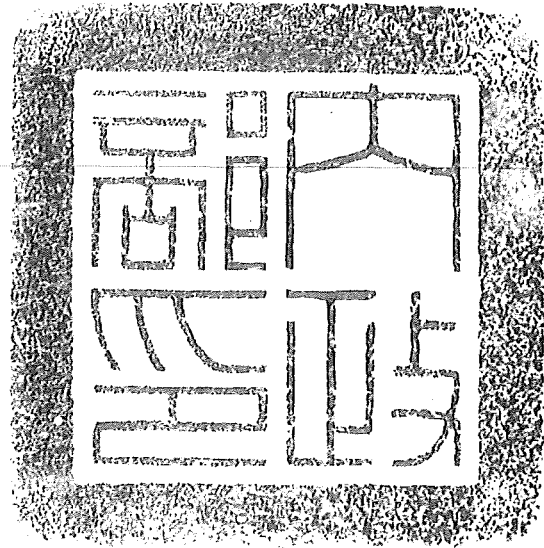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預審同意備查函或其他佐證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821011高雄南路竹區路科五路23號 聯絡人： 電話：07 傳真：07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 00000000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p> <p>主旨：高雄市 區 段地號土地建築預審申請案((112)南科(高)預審字第0 號： 廠房)，本局同意備查，請依說明二辦理後續建造執照申請，請查照。</p>
<p>特登工廠：消防圖說 審查核准函</p> <p>外部水源會勘案不適用本作業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 註：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07 傳真：07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台端申請於本市 區 路112 17-1號(地號)，地上 層建築物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案，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台端113年1月23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辦理。</p>
<p>平行送審</p>	<p>各建築行為該管之掛號單或其他佐證資料</p>

佐證資料依檢附資料之日期為準。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



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之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供營業使用場所」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具備火災風險高、避難不易等特性，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
- 二、檢附「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一份(如附件)

部長 林右昌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

類別	場所用途
甲類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建築使用類組屬B-4)。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展覽場。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6.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1.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3. 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 4. 體育館。 5.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6.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7. 傢俱展示販售場。
丙類	1.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護廠。 2. 室內停車場。
戊類	1.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2. 前目以外供乙類至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3. 地下建築物。
各類場所除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上開舉例表及場所屬性個案實質認定外，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處理原則如下： 一、附屬場所者，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 二、經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認定，仍無法認定其營業樣	

態者，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場所，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三、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因部分館舍未具營業行為，宜以個案實質樣態認定。

四、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非供營業使用場所者。

五、場所係供營業或非供營業使用，應以「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本表為舉例參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邵士洪
電話：07-3368333#2424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shaos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194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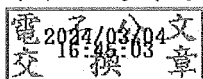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及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各1份(隨文引入)
(54524514_11331949300A0C_ATTCH1.pdf、54524514_113319493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2月23日召開「本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2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16284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法制秘書、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2月23日下午0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公園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處長中昂

紀錄：邵士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次草擬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原則，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共同研商修正「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後通過。

(二)案由：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是否有可配合事項。

決議：請消防局洽請消防設備師、士等公會協助宣導，請消防專技人員執行檢修時，如消防送水口有影響安全之虞者，於檢修申報書備註欄記載，並以行政指導方式請建築物管理權人改善。後續如有民眾或公寓大廈詢問裝設消防送水口警示方式，為避免影響消防送水口之使用，請消防局協助回覆。

(三)案由：消防送水口如其突出人行道或路面等位置之情形。

決議：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設施設置時不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避免影響用路人。

六、散會：下午3時10分

「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討論會議」

一、開會時間：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公園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處長中昂

劉中昂

紀錄：邵世瑛

四、與會單位：

單位	簽名
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i>王柏傑、王柏傑</i>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i>鍾耀德</i>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i>李如德</i>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i>王柏文</i>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i>劉書奇 賴國</i>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i>黃玲潔 邵世瑛 宋候忠</i>

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

1. 為強化本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位置標示以維護民眾安全，提供警示標示設置指導說明。
2. 建請於非埋入型消防送水口前後適當位置加裝反光條、警示燈、防撞條等或其他改善作為，以減少民眾碰撞受傷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惟相關標示不得妨礙送水口之使用。
3. 新建建築物消防送水口之裝設以埋入型為原則，如需加裝露出型時，應不得妨礙交通及市容。
4. 公寓大廈消防送水口屬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其修繕、管理、維護及公寓大廈及其周圍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職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對設置之警示或標示有保養維護的義務，應妥善管理維護；如未設置管理組織者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管理維護。